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124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語言及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申請及說明會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2206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以下稱本原則)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擬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復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要求，應逐年提升本土語言沉浸式教保服務機構數及國家語言教學推動成效。因應前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辦理本原則修正作業，近期即將發布，以擴大推動並協助教保服務機構執行本課程。為增加並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意願，本次修正提高本課程之補助基準並新增其他補助項目，修正重點擇摘如次：

(一)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 1、補助基準依教保服務機構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而定：未達90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90人以上未達150人者，最高補助7萬元；150人以上者，最高補助9萬元。

2、新增經費支用項目：新增補助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以1萬完為上限；新增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本土語言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補助基準以教保服務機構參與班級數而定；2班以下者，最高補助20萬元；3班以上5班以下者，最高補助25萬元；6班以上者，最高補助30萬元。

2、提高經費支用項目：提高補助設備費之額度，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以3萬元為上限。

三、請貴園踴躍辦理，倘有意願申請旨揭課程，請務必於111年6月13日前寄(送)達本府，計畫之電子檔(WORD檔)請另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概不予受理；本府將審查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彙整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四、為符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之規定，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請原住民族幼兒人數達三分之一者，積極提報申辦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使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推廣本土語言教學。

五、另為協助本府及貴園瞭解本原則修正方向與111學年度本課程之實施重點、內涵、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爰訂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辦理旨案之申請說明會，請貴園踴躍參加。

六、申請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至中午12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qnz-jbge-vhe>)

(如使用手機或平板裝置，請直接輸入會議代碼：qnz-jbge-vhe)

(三)報名期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星期三)前，請至<https://forms.gle/5my9yw9oVM6LiuUu5>報名。

七、檢送「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及「本課程實施計畫(範本)」各1份，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牽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